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ST北生	股票代码	6005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何京云	姓名	何京云
电话	0779-228937	电话	0779-228937
传真	0779-228936	传真	0779-228936
电子信箱	bjyb_bh@163.net	电子信箱	bjyb_bh@163.net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54,989,627.39	51,462,837.62	6.85	31,720,70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5,192.35	-30,469,608.63	不适用	-41,183,77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507.48	1,263,640.92	369.24	-2,220,025.38
营业收入	42,540,125.62	6,465,272.95	557.98	2,106,27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4,800.98	10,714,162.50	204.69	17,742,1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073.31	-1,926,537.42	不适用	-2,602,36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27	207.41	0.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27	207.41	0.045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2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前5个交易日末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569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分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8	35,643,106	0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6	28,016,800	质押28,016,800 冻结28,016,800
北京瑞尔康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7	27,625,743	21,625,743
北药瑞祥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2	16,233,960	质押16,233,960 冻结16,233,960
吴尚晋	境内自然人	3.546	14,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分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8	9,802,070	9,802,07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3	6,160,248	冻结3,107,772
北京莱英亚福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5	4,403,700	冻结4,403,700
唐仁瑞	境内自然人	0.914	3,607,580	0
李亚祥	境内自然人	0.528	2,038,7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度,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源于物业管理收入。

公司重组计划执行完毕后无持续经营能力,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原康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变定的《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协议书》;接洽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无偿赠予其持有的杭州原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相关风险。

强调事项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持续经营”所述,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生药业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北生药业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对于上述重组事项公司说明如下: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低于1000万元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05月03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5,192.35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54,012.5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44,800.98元,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所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一)项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上述一至五项,第七届议案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正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摘要和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编制及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相关风险。

强调事项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持续经营”所述,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生药业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北生药业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对于上述重组事项公司说明如下: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低于1000万元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05月03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5,192.35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54,012.5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44,800.98元,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所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一)项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

上述议案于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相关风险。

强调事项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持续经营”所述,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生药业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北生药业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对于上述重组事项公司说明如下: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低于1000万元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05月03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5,192.35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54,012.5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44,800.98元,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所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一)项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

上述议案于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相关风险。

强调事项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持续经营”所述,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生药业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北生药业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对于上述重组事项公司说明如下: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低于1000万元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05月03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5,192.35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54,012.5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44,800.98元,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所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一)项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

上述议案于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相关风险。

强调事项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持续经营”所述,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生药业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北生药业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对于上述重组事项公司说明如下: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低于1000万元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05月03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5,192.35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54,012.5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44,800.98元,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所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一)项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

上述议案于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29-00013号),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相关风险。

强调事项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持续经营”所述,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生药业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北生药业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对于上述重组事项公司说明如下: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75,192.35元。净资产由年初负值转为年末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北生药业获得了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收益3200万元。尽管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约32,644.80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仅0.083元,相较于北生药业上一年度小盈小亏,盈利能力有限;同时,2009年完成收购重组而下浙江原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重组方)的债务较大。鉴于以上考虑,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需寻求新的优良资产注入北生药业。为解决此问题,北生药业管理层已在积极寻找重组方,2014年4月1日,已发布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2012年度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调整后低于1000万元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05月03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